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13

編輯說明

台產不變的理念及願景-永續發展 1
企業標誌的由來 1
台產核心標語-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 1
董事長的話 2
公司概況 4
公司沿革 4
組織架構 6
部門職掌表 7
營運項目及服務據點 9
營運績效 13
營運策略及展望 20
榮耀台產 21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交流 22
公司治理 24
董事會運作 25
法令遵循 30
內控制度 31
風險管理 33
投資人關係 37
誠信廉潔 41
資訊揭露透明 43
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懷客戶、維護客戶權益 44
提高客戶滿意度 45
完善的申訴處理管道及控管追蹤機制 46
客戶隱私保護 46
員工關係 47
薪資福利 48
就業安全 49
性別平等 50
訓練發展 51
員工關係 52
慈善事業 54
重視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 58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台產不變的理念及願景-永續發展

企業標誌的由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標誌，是從「臺灣產物保險」英文名稱TAIWAN的字首「T」為基礎所發展出來，而由兩筆畫重疊組合而成，象徵臺灣產物保險（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與客戶（CLIENTS）兩者緊密結合之寓意。

整個設計，除了表彰臺灣產物保險與客戶攜手合作、共創未來的經營宗旨外，從造型上來看，亦是由臺灣地形變化出來的。企業標誌圓形部份，為「臺灣」之形象，重疊的三角象徵「中央山脈」；整個外行形合起來，「臺灣產物保險」有如中央山脈自許守護著臺灣，正是本企業一貫強調的誠信、關懷正派經營企業形象。

台產核心標語-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自民國37年成立至今，已邁入第66年頭，在這悠遠的歷史之中，陪伴著台灣人民走過超過半個世紀，60餘年來台灣產物深耕台灣這塊土地，在全省設有12個分公司及28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2006年更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台灣產物保險經營踏實、穩健，2013年度綜合率85.30%為業界最低，同年12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調升「A-」評等的肯定，展望「穩定」，反映強健資本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亦在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第10、11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中，連續兩年榮獲最高等級「A^{++}」殊榮，為保險業唯一獲此等級殊榮，具體展現誠信踏實經營理念。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以「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為企業核心標語，台灣產物保險相信企業的成功，在於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服務，同時以不斷提升的專業，為美麗的台灣土地盡一份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路走來，要感念長期支持公司的客戶、股東，以及甘苦與共的全體同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是台灣人傳承的文化精神，台產相信，贏得股東、客戶及同仁的信賴和尊敬，是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基石。願全體同仁共同守護這塊土地，使企業價值永續傳承。

「臺灣產物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含2013年度（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台產於客戶、員工、環境及社會的承諾和作為。本報告書所揭露之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皆來自本公司自行統計，惟財務數據部分係採用經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資訊。

董事長的話

回顧 20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1%，展現溫和復甦趨勢；全球經濟持續緩步復甦，進步中隱約可見成長力道。

我們台產在秉持盈餘導向獲利原則，與擴大市占規模目標下，致力自留保費增加，確保盈餘獲利來源。2013 年感謝同仁努力，經營成果表現在稅後盈餘為 8.21 餘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26 元，表現穩定優異。其中，自留綜合率 85.30%，位居產險同業之首，顯示長期經營成效已現。

臺灣產物保險董事長 李泰宏先生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經營上，台產除致力企業價值，確保保險獲利，以對投資人回饋以穩定報酬；更善盡公司治理精神，以充分資訊揭露來負責。2014 年 6 月份獲得「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殊榮，為保險業唯一獲此等級殊榮。

對社會公益上，本公司長年來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持續捐助社會弱勢團體。2013 年支持紙風車台灣 368 藝術工程與全省動物昆蟲展系列活動，並贊助新北市高齡不老志工照護專案等，期透過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使公益觸角深入各角落，善盡社會企業之責任。

展望未來，將持續秉持兢兢業業、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精神，致力專業提升、加強商品與流程創新，在和諧團結環境下上下一心，全力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為社會國家盡一份心力，將「珍惜此刻、守護未來」企業形象深植社會大眾心中。

CSR 藍圖

圖、The CSR Map of TFMI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概況

- 公司沿革
- 組織架構
- 營運項目及服務據點
- 營運績效
- 營運策略及展望
- 榮耀台產
-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交流

台產 60 週年音樂會

台產第一任董事長嚴家淦先生

台產歷年 LOGO

台產 56 週年台中大會師

台產 60 週年慶運動會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各保險會社，於 1946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保險業務，並於 194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險種不多，保險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2006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2009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資本額最初係由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 萬元，其後 1968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1997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1998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2010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至今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新臺幣 9.5 億元，增至新臺幣 36.38 億元。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調升「A-」評等的肯定，展望「穩定」，反映強健資本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此外，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於第 4、6、7、8 屆榮獲最高等級「A+」及第 10、11 屆榮獲最高等級「A++」；並在第 6、7、8 及 10、11 屆榮獲「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殊榮，此為誠信踏實經營理念的具體展現。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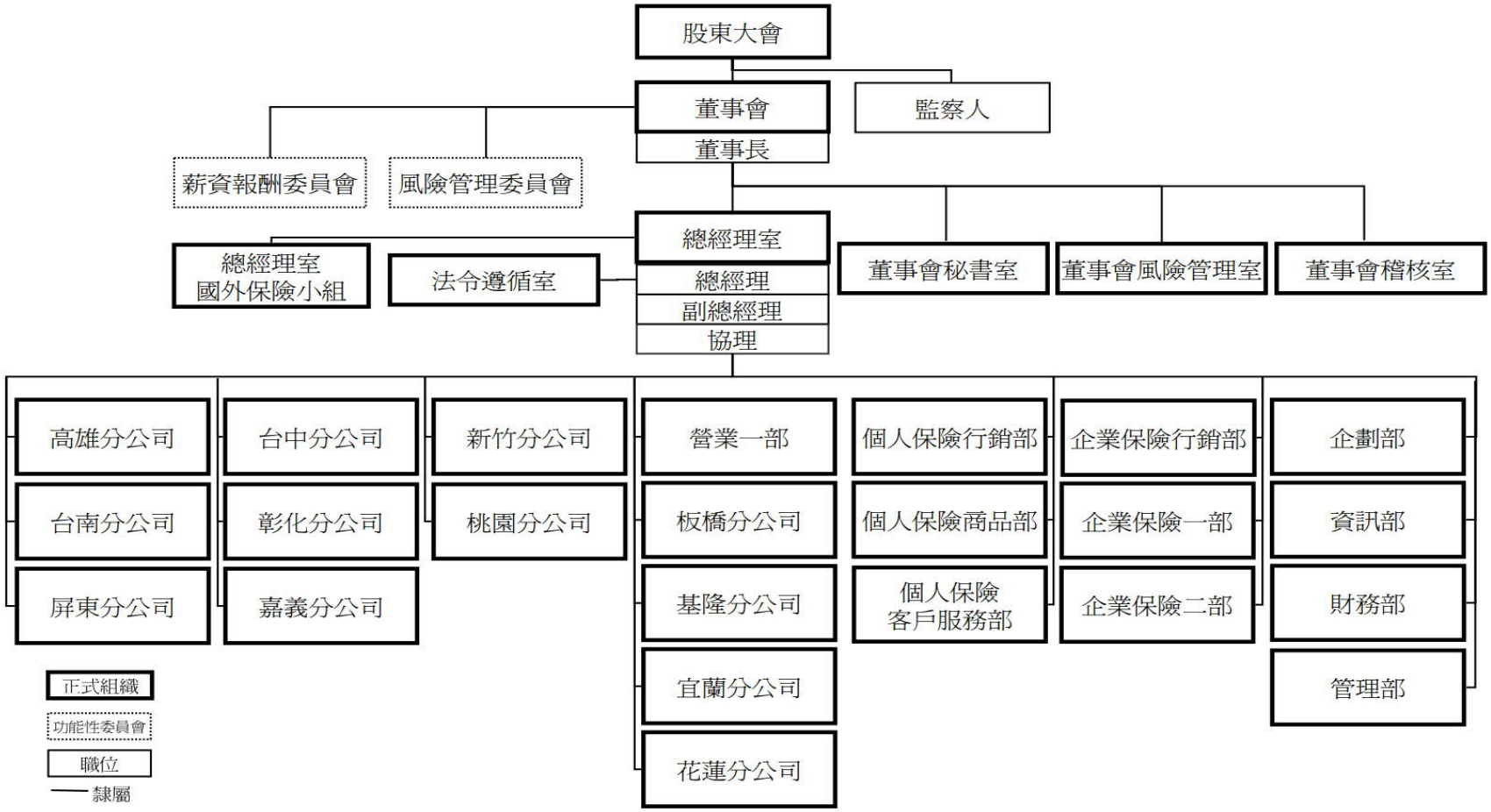

臺灣產物保險 組織圖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媒體公關維繫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總經理室國外保險小組	掌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稽核；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電子商務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客戶申訴業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保險輔助人之簽訂與管理。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部門	職掌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相關行政業務。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營運項目及服務據點

經 60 餘年的戮力經營，保險商品從初期的火險、水險業務，拓展至今有 80 餘項保險商品。

其中，船體險及航空險業務與專業，執業界牛耳。主要經營險種包括：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Residential Fire & Earthquake Insurance
商業火災保險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火災保險附加保險　Fire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居家綜合保險　Household Insurance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Insurance
船舶保險　Marine Hull Insurance
漁船保險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陸上運輸保險　Inland Transit Insurance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Commerical Property Floater Insurance

航空保險 Aviation Insurance

汽車保險 Automobile Insurance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Physical Damage Automobile Insurance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Theft Automobile Insurance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Third-Party Liability Automobile Insuranc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Automobile Insurance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工程保險 Engineering Insurance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Civil Engineering Completed Risks Insurance
安裝工程保險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電子設備保險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營建機具保險 Contractor's Plant and Machinery Insurance
機械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鍋爐保險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urance

保證及信用保險 Bond & Credit Insurance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Fidelity Bond Insurance
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Maintenance Bond Insurance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Travel Agency's Performance Bond Insurance
法拍屋貸款信用保險 Court Auction Buildings Loan Credit Insurance
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Performance Bond Insurance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Advance Payment Bond Insurance

其他財產保險 Miscellaneous Insurance

現金保險 Money Insurance
玻璃保險 Glass Insurance
竊盜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行動電話保險 Mobile Phone Insurance
節目中斷保險 Cancellation of Events Insuranc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ine Art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銀行業綜合保險 Banker's Blanket Bond Insurance
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旅行業責任保險 Travel Agency's Liability Insurance
保全業責任保險 Security Company's Liability Insurance
會計師責任保險 Accountant'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Elevators / Lifts Liability Insurance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olf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Railway Passeng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Medical Instit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Bankers Safe Deposit Box Liability Insurance
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Financial Institution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Enforcement Personnel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Insurance Adjust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Contra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Toxic Chemical Sunstances Handl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Insurance Agents' and/or Bork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MRT Passengers' Liability Insurance

平安保險 Accident & Health Insurance

個人傷害保險 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團體傷害保險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旅遊綜合保險 Traveling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再保險 Reinsurance

全台共 12 家分公司，30 個通訊處，據點遍及全台設有上海代表處；員工人數 7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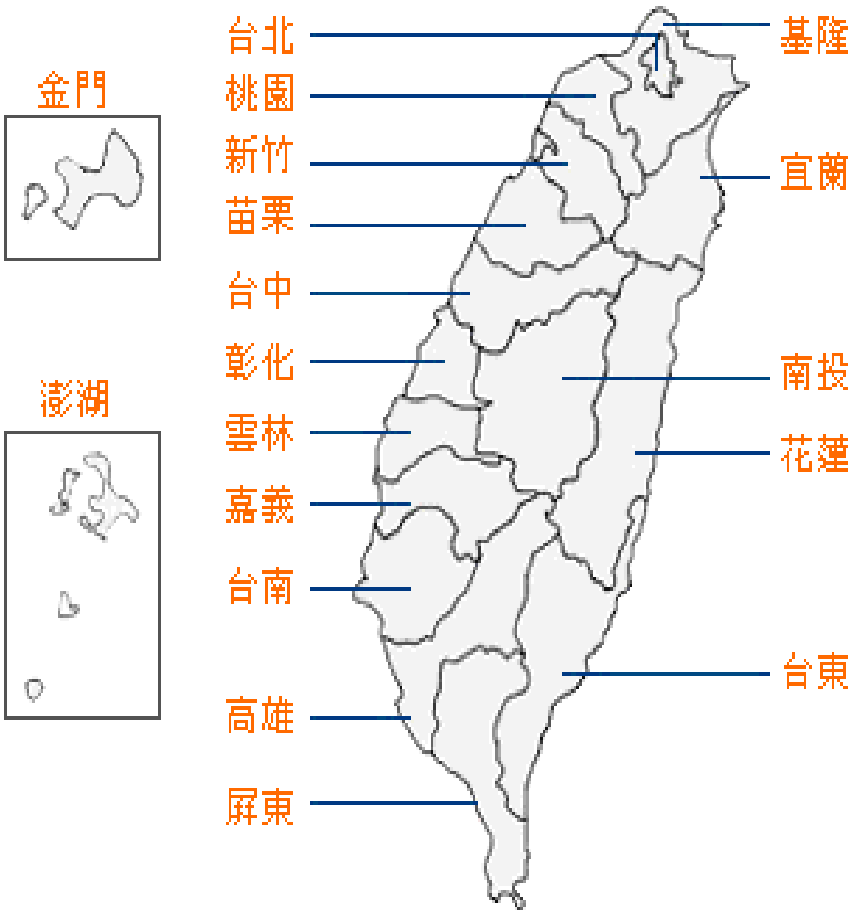

附圖：台產全台分公司據點圖

臺灣 產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營運績效

台產 2013 年整體財務表現獲得顯著提升，稅後盈餘達 8.21 億，每股盈餘 2.26 元，獲利率為產險業第二名。近四年來財務資訊如下表所述，詳細內容可參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報。(單位:新臺幣仟元　Unit:NT$1,000)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2832				
	2013	2012	2011	2010
股本 Capital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D/W Premiums	4,936,550	4,867,357	4,666,871	4,420,107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820,835	737,416	700,633	938,804
每股純益(元) Earnings Per Share (NT$1)	2.26	2.03	1.93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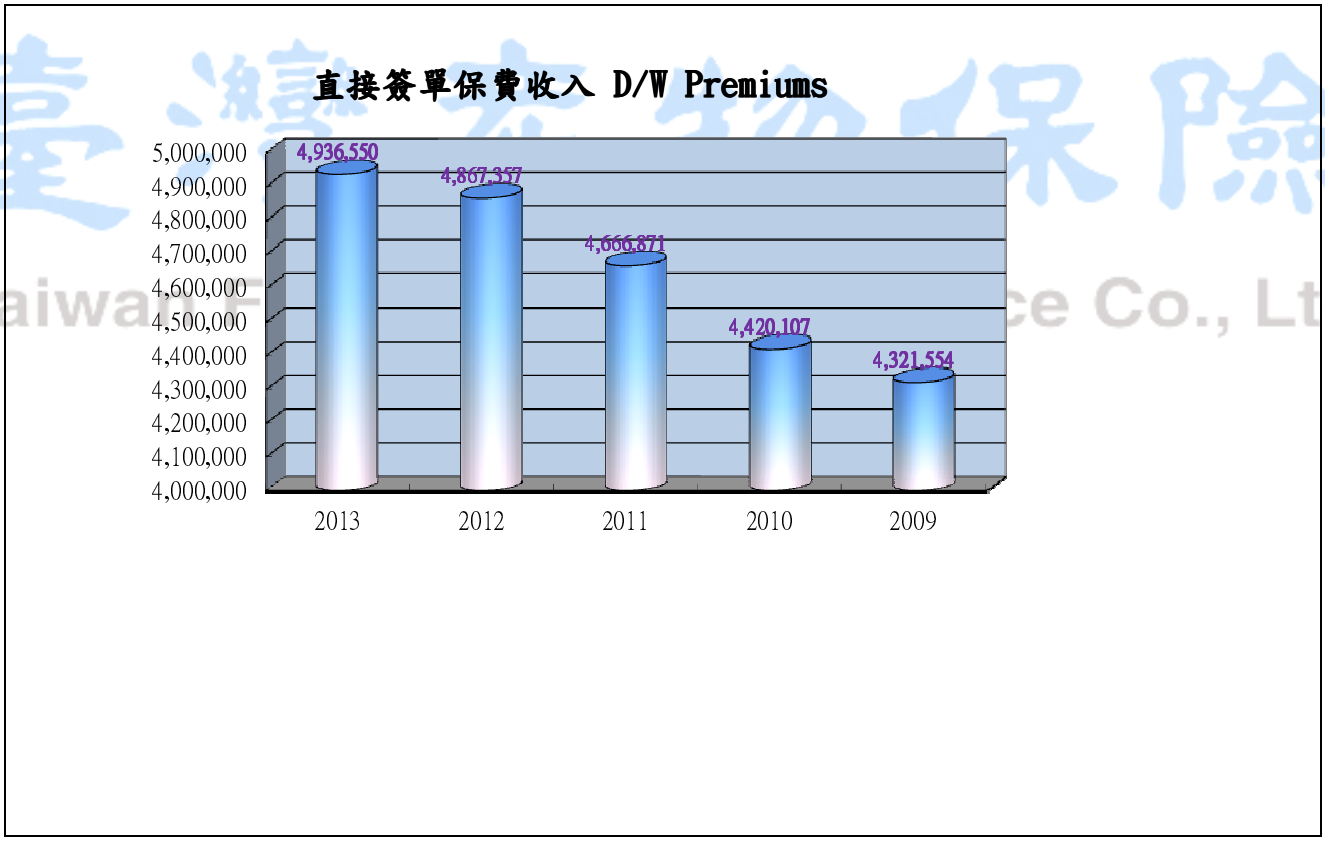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股本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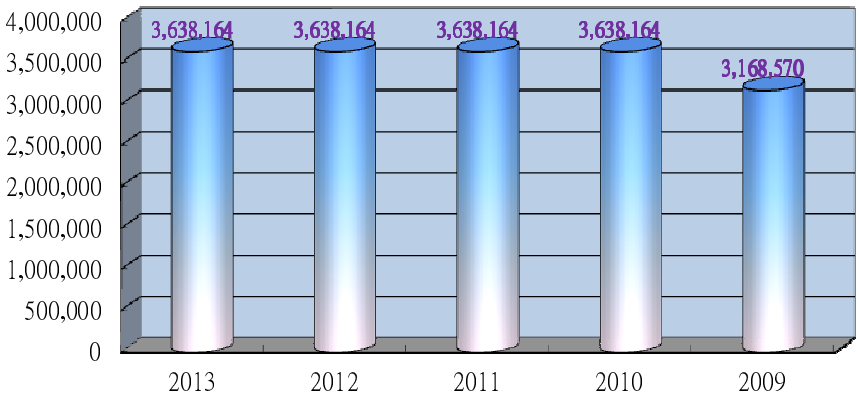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ss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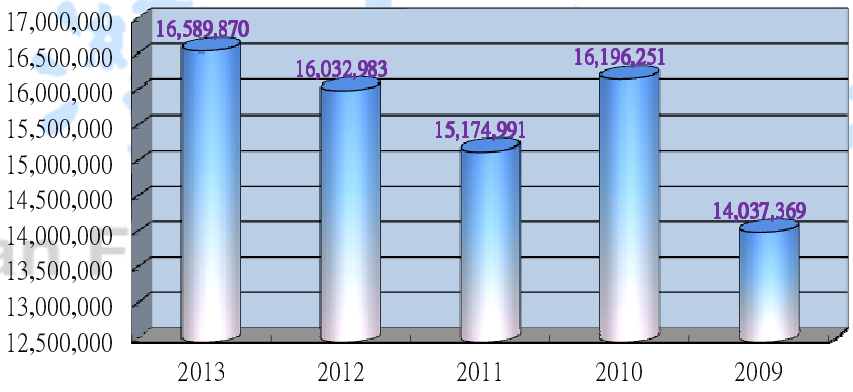

臺灣人壽保險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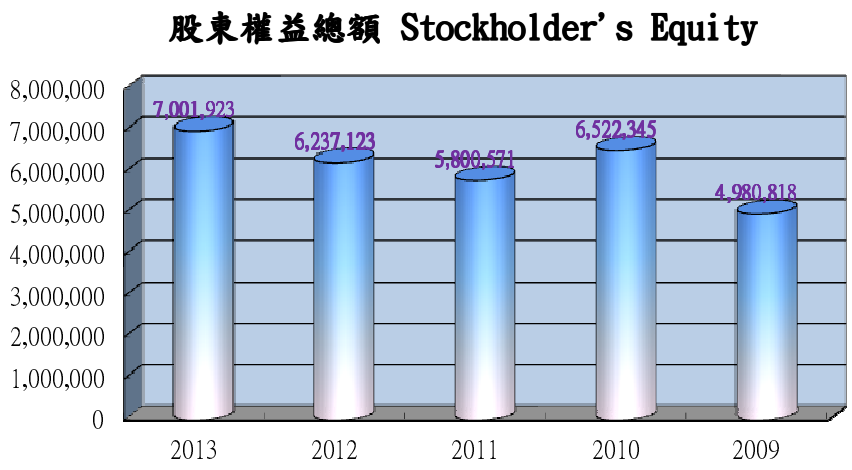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總額 Stockholder's Equ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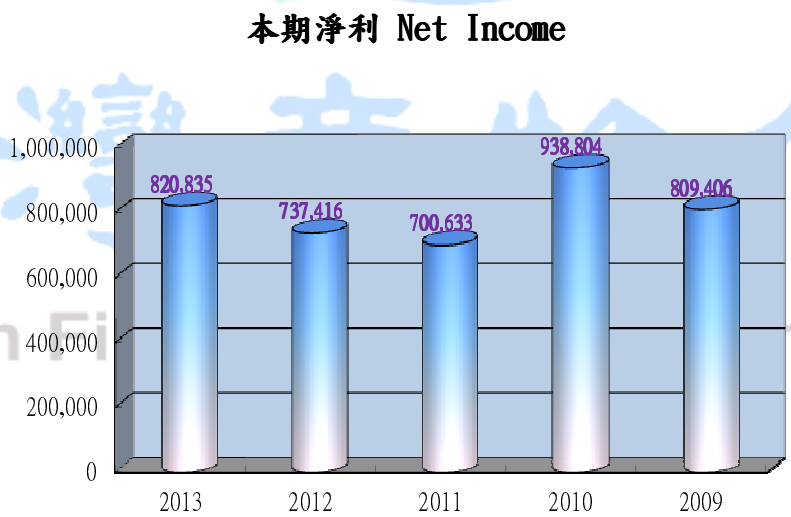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 nce Co., Ltd.

每股純益(元) Earnings Per Share(N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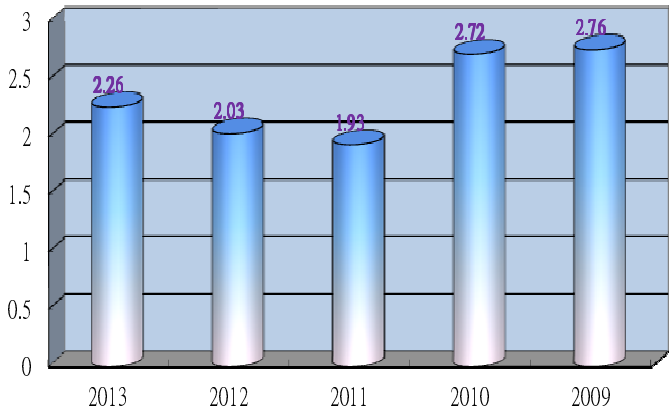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變動率
Change in D/W Premiu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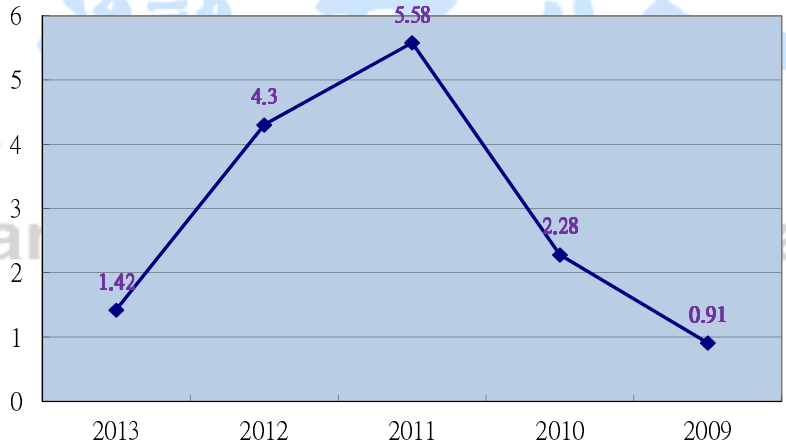

臺灣人壽保險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自留保費變動率
Change in Retained Premiu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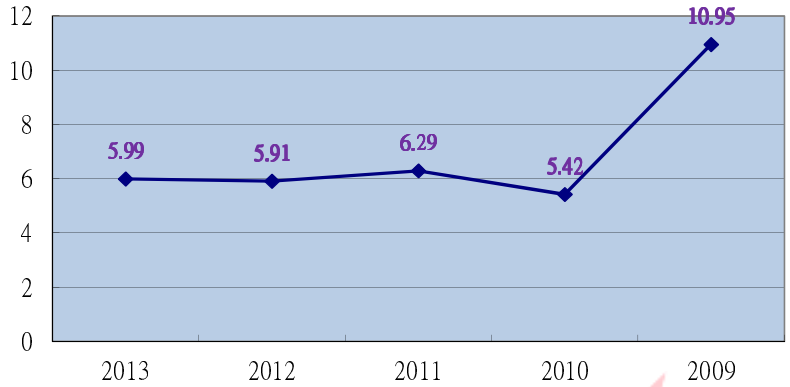

自留滿期損失率
Net Loss Ratio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ance Co., Ltd.

自留綜合率
Net Combined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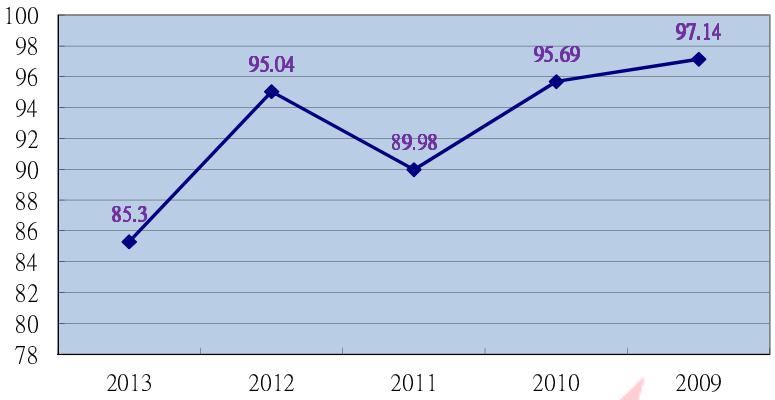

業主權益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 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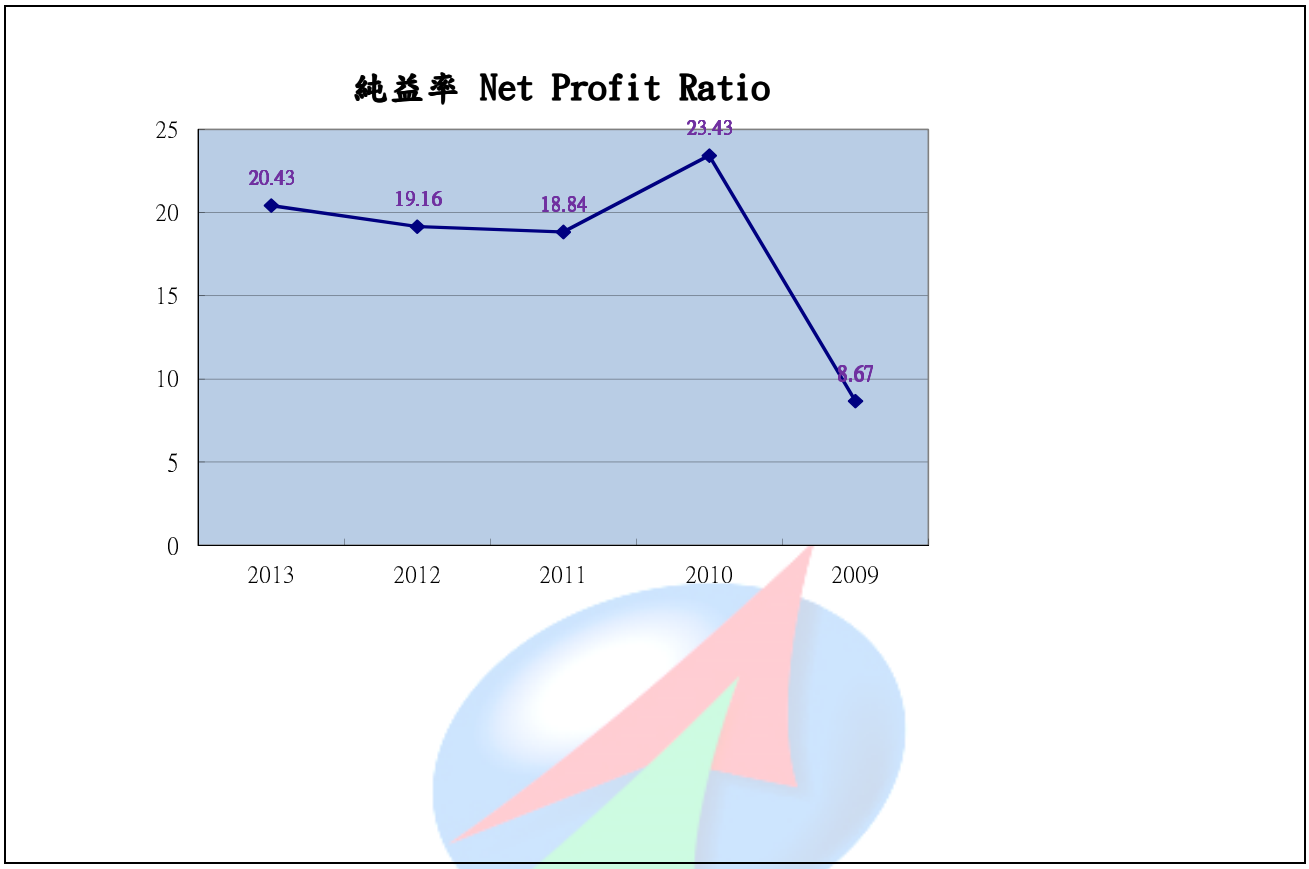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營運策略及展望

秉持盈餘導向及提高市場地位為本公司之經營原則與長期發展方向，面臨複雜及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更積極整合內部資源，改善作業流程及強化e化作業系統。業務拓展方面積極爭取優質利基險種，並擴大自留保費，強化盈餘基礎；核保方面謹守審慎的核保策略，維持業務品質；行銷方面強化策略結盟，提升通路密度及廣度，維持通路競爭優勢；投資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102 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等影響，10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1%。

展望 103 年度全球經濟穩健擴張，景氣可望回溫，將有助於穩定全球復甦步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2.82%，產險市場因整體經濟好轉預估仍維持成長之態勢。

102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 3.67%，延續 100 年及 101 年之趨勢，連續三年呈正成長，主要係受惠於車險業績大量增加，帶動整體保費收入也同步提高。在個人保險部分，因近年來政府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及加強酒駕取締，汽車保險損失率改善，使產險獲利更趨穩健。而近兩年中，我國無重大天災事故，使產險市場整體經營順遂。產險市場上銷售方式漸趨多元化，本公司多年來重視深耕金融通路及策略聯盟，合作模式日益穩健，未來將隨時注意經營環境的變化，鞏固現有基礎、發展利基商品、拓展潛力市場，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占規模。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榮耀台產

2013.12.12：獲標準普爾（S&P)評等為【A-/穩定/--】、
中華信評為【twAA】展望「穩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

2014.06.20: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13.06.04: 第十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11.06.03: 第八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10.06.08: 第七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08.06.11: 第六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07.05.31: 第四屆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等級「A^{+}」。

2014 年第十一屆
資訊揭露 A++ 授獎證明

天下雜誌一千大企業調查－金融業一百大排名

2014.05.15： 2013 年獲利率為產險業第二名。
2013.05.15： 2012 年獲利率為產險業第二名。
2012.05.02： 2011 年獲利率為產險業第三名。
2011.05.04： 2010 年稅後純益居產險業第三名，獲利率為產險業第一名。
2010.05.05： 2009 年獲利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高居產險業第一名。
2008.05.07： 2007 年獲利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高居產險業第一名。
2007.05.09： 2006 年稅後純益及純益率高居產險業第一名。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交流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作法
股東	經營績效 資訊揭露 投資關係	每月定期公告營運資訊。 每年召開股東常會。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設有「投資人快訊」網頁，建立暢通的聯繫窗口。
主管機關	內稽內控 法令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 個資保護	確遵「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總稽核制，並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及設置法令遵循室確實執行稽核及法令遵循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風險檢視外，並於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強化個資管理制度，並提升同仁個資保護的意識，進而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董事	董監治理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定期舉辦董監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員工	薪酬福利 就業安全 性別平等 訓練發展 員工關係	完善的薪酬福利及考核評比制度 注重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以專業為導向，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性別平等 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業訓練」等四大面向 定期發行內部刊物並每季舉辦勞資會議，提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作法
		供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公司與同仁間關係。
客戶	客戶滿意 申訴制度 個資保護	透過客服執行追蹤，了解服務現況，進行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修訂客戶消費爭議受理及追蹤作業原則 定期舉辦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個資的保護觀念
供應商	誠信經營守則 勞工及環靜法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備用具之採購均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內勞工及環保法規，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空調設備、事務機器等產品。
NPO/NGO及社區	社會參與 公益活動 弱勢關懷	清寒助學獎學金之設置。 社會救助/急難救濟。 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救濟。
環境	重視環境保護 發展永續環境	制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作業流程採電子化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治理

- 董事會運作
- 法令遵循
- 內控制度
- 風險管理
- 投資人關係
- 稽核制度
- 誠信廉潔
- 資訊揭露透明

附圖：本公司李泰宏董事長與宋道平總經理獲邀參加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頒獎典禮

董事會運作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並置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2013 年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率為 96%。

為促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協助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引導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及推動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2013 年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本公司業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經 20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自第 23 屆董事及第 37 屆監察人於 2014 年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	2	84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	2	8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2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7	0	100	(註 1)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5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2	0	100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0	100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0	8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2 年 1 月 30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 101 年績效獎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本公司申請投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案，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監察人炳甫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3.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葉董事修竹女士之薪資報酬，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葉董事修竹女士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4.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李董事佳鎮女士與財團法人新北市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李文勇先生為一親等直系血親，李董事長泰宏先生並擔任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李董事佳鎮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陳監察人炳甫先生並未出席本次董事會議，故亦未參與表決。
5.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董事健一先生、葉董事修竹女士、施監察人鷹艷女士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黃監察人貞靜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6.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監察人炳甫先生應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但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並未出席本次董事會議，故並未參與表決。
7.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之配偶吳慕恒女士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8.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為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2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自第 23 屆董事及第 37 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經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特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

註 1：102 年 8 月 1 日解任。
註 2：102 年 8 月 1 日新任。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規劃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6 月屆滿後，始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B/A）(註)	備註
監　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100	
監　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100	
監　察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8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做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Property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台灣產物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完成第一屆委員之委任，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屆董事改選，完成第二屆委員之委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台產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
召集人	李天送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委　員	張良吉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蕭永聰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國際金融業務研究、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法令遵循

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稽核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室置法令遵循主管一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法令遵循室另置適任人員，襄助法令遵循主管處理業務。

法令遵循室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法令遵循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 董事會決策運作及董事管控之機能。

二、 董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三、 監察人之營運監控機能。

四、 董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五、 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六、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七、 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八、 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九、 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十、 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法令遵循室依「法令遵循制度」，擬訂 201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內容包括：

一、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二、 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三、 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四、 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五、 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室不定期對各單位主管及法令遵詢人員宣導：

一、 主管機關裁罰案件

除轉知全體單位外，並依裁罰案件性質，按招攬、核保、理賠、再保、商品、投資、公司治理等分類，向相關業務所屬單位加強宣導。

二、 法規變動及主管機關函示

轉知法規增修情形及主管機關最新函示，並依內容提醒相關業務所屬單位，檢視其作業流程及內規是否需調整及修正。

三、 其他各項法令遵循事務宣導

法令遵循主管每半年召集法令遵循會議，由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提報並分享所屬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近期之同業裁罰案例分析及新增、修訂之法令規章對公司業務進行之影響。

各單位依據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自行評估，並將其辦理結果送法令遵循室備查。

內控制度

為使企業治理能落實於各項營業活動及作業流程，本公司訂定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臺灣產物保險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臺灣產物保險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藉此強化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使同仁恪遵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範。

台產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完善，並宣導主管機關及產險公會新發布或修正之規範，調整各部室之作業處理程序以確保各項個資管理工作之有效執行。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泰宏

總　經　理：宋道平

總　稽　核：王島蓉

法令遵循主管：方金殿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風險管理

為能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各年度底均會依照次年度之經營目標，檢視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能控制本公司之曝險，建立下年度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而在次年度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進行相關壓力測試之檢視等，在 2013 年度時除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風險檢視外，並於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就本公司清償能力部分，以「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法定最低比率 200%及本公司風險胃納標準 400%為清償能力評估標準，本公司各年度資本適足比率皆維持高於法定及公司風險胃納標準。2012 年度本公司增加投資國內資產之創業投資、賠款準備金與保險業務比重的變動雖使得風險資本增加，然資本適足率仍遠高於標準；2013 年度因自有資本中保留盈餘與負債項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增加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的減少使自有資本大幅上升，資本適足比率達 924%。

	資本適足比率	法定標準	風險胃納
2013 年	300%以上	200%	400%
2012 年	300%以上		
2011 年	300%以上		

另為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特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制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茲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作業之遵循。

壹、 自留風險管理

本公司辦理自留風險管理，各主管單位依其危險特性與預估損失率訂定最高自留限額表，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核定。各主管單位於承接業務時，應就每一危險單位考量前述之自留限額外，並應考量本公司清償能力與下列因素：

一、 最大合理損失預估:

依照過去損失經驗與狀況，評估每一危險單位於保險期間內之最大合理損失(可能最大損失PML)。

二、 風險承擔能力:

風險承擔能力之預測，係考量各險種之危險特性及本公司自有資本多寡。

三、 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

依照各險種特性，考慮同一危險事故或區域所造成之最大合理損失。

當評估每一危險單位之最大合理損失，超過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時，應予以安排適當風險分散機制。為因應市場需求，迅速評估並控管超額風險之核保，特設立「超額核保審查小組」，當自留保險金額超過各主管單位核保授權權限時，一律送該小組審核，並依超額核保審查小組作業流程處理。

本公司並依據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三條十九項之規定，於財務業務報告中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貳、 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

本公司辦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應考量再保險分出方式、再保險分出作業基準、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特殊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 再保險分出方式

為符合公司營運目標及各險種之需求，依照各主管單位所提供之合約再保險業績統計數字，評估當年度之業績發展情形及損失率等因素，在參考各險風險特性與目前市場環境趨勢，安排合約再保險。

當所承接之業務無法符合合約再保險條件或超出合約限額時，各主管單位應依照該業務性質安排適當的臨時再保險。

二、 再保險分出作業基準

本公司安排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時，皆須符合下列作業基準：

(一)應遵循本辦法第三條之作業規定。

(二)應遵循本辦法第四條之原則，再保險契約內容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定義說明，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並明確訂定契約雙方當事人權利與義務以及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三)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契約，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四)應遵循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本公司安排再保險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之自留費率，不得低於出單費率；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因應保險經營之實務，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前項原則者，應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五)本公司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之安排方式，若係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之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層及保單自負額或自我保險自留額買回等型式，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選擇之規範

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選任之再保險人，必須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本公司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四、 特殊案件處理流程

(一)本公司承保之業務，其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應由各主管單位列表管理。

(二)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契約，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疑慮時，各主管單位應通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

(三)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再保險人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各主管單位應填寫「未適格再保險人案件申請表」(附件三)，並呈總經理核定。

(四)各主管單位為因應保險經營之實務彈性，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時，必須通報企劃部。

(五) 本公司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時，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各主管單位應依照未適格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案件通報流程，填寫通報表，通報企劃部，並呈總經理核示。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參、 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

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時，應依本公司之權責分配、承接評估因素、分入地域管理措施、危險單位與累積限額控管及轉分出管理基準辦理，其說明如下：

一、 權責分配：

本公司分入業務主要區分為合約分入業務、臨時分入業務；合約分入業務由企劃部負責承接，臨時分入業務由各主管單位負責承接。

各主管單位之再保單位承接分入業務時，須會承保單位意見，決定承受與否，倘經決定承保，則由再保單位決定認受額度並覆證分保公司，進行後續再保事宜。

二、 承接評估因素：

本公司評估是否承接分入之業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國內分入業務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可販售之保險商品。
2. 該分入業務之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衡量分入業務之危險程度，應考量該業務之損失頻率、損失幅度；承接業務應以損失頻率低且損失幅度高為宜。
3. 分入業務歷年之損失發展情況。分入業務時，需請分保公司提供該業務歷年損失發展情況之資料，及是否具有損害防阻設備，以此作為核保時重要之依據。
4. 危險單位與累積限額控管。分入業務之危險單位，當發生保險事故而遭受損失，亦同時波及另一危險單位時，則形成同險，須審慎控管累積限額，避免承保金額超過公司之承保能量。
5. 本公司承擔風險之額度是否足以容納。分入業務如需轉分出，則須考量該業務保額是否超出公司自留限額與合約再保險限額，並妥善安排臨時再保分出。
6. 與分保公司洽談之再保條件是否合理。若再保費率不適當，應拒絕承保；制定之佣金須合理，不可偏高。

三、 分入地域管理措施：

當分入業務需考量分入地域所造成之影響時，須訂定除外不保地區。分入業務辦理轉分出再保險時，若須納入合約再保險，則不可超出合約再保險中明訂之承保地區。

四、 危險單位與累積限額控管：

依分入業務之危險特性判定是否須編製同險累積報表。

五、 轉分出管理基準

經評估後承接之業務，若超出自留額度，則可辦理轉再保分出，欲轉再保分出之業務須於原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完成分出安排，並須遵從本計畫中第貳項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投資人關係

台產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予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在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快訊」網頁，提供投資人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財務訊息、股東專區、法人說明會、信用評等及投資人服務窗口等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能即時取得最完整資訊。

稽核制度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稽核制度規定，建立總稽核制，並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進行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稽核單位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及嚴謹公正之態度，負責執行稽核業務，其主要工作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各單位辦理查核業務，督導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工作，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定期追蹤覆查內、外部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及改善情形，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本公司稽核單位 2013 年已依計畫完成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各單位對於內、外部查核所提缺失，均已於改善期限內完成具體改善作為，稽核單位並對未屆改善期限者也都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組織運作及制度建立之有效執行，已達防弊與興利預期效益。

一般查核：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皆與年度稽核計畫相符合。

基隆分公司、個人保險行銷部、企業保險二部、營業一部、彰化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企業保險行銷部、台南分公司、板橋分公司、企劃部、嘉義分公司、屏東分公司、管理部、新竹分公司、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高雄分公司、個人保險商品部、花蓮分公司、宜蘭分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室、企業保險一部、資訊部、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董事會議事運作、共 26 個單位(符合每年每單位至少一次之規定)。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專案查核：1.每季一次：共 12 次

(1)101 年度第 4 季、102 年度第 1 季至 102 年度第 3 季之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情形專案查核共 4 次((查核日期：102 年 1 月 28~30 日、102 年 4 月 26~30 日、102 年 7 月 22~26 日、102 年 10 月 21~25 日，依據 貴會 97.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471 號函辦理)。

(2)101 年度第 4 季、102 年度第 1 季至 102 年度第 3 季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情形」專案查核共 4 次(查核日期：102 年 1 月 30 日、102 年 4 月 29~30 日、102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依據 貴會 97.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471 號函辦理)。

(3)101 年度第 4 季、102 年度第 1 季至 102 年度第 3 季之「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情形」專案查核共 4 次(查核日期：102 年 1 月 28 日、102 年 4 月 26 日、102 年 7 月 22~26 日、102 年 10 月 21~25 日，依據 貴會 101.06.29 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194 號函辦理)。

2.每半年一次：共 2 次

(1)102 年度「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不動產之後續使用收益相關規劃辦理情形」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2 月 22~26 日、102 年 8 月 15~26 日二次，依據 貴會 101.10.29 金管保產字第 10102113540 號函、102.01.29 金管保產字第 10102182740 號函、102.02.19 金管保產字第 10102182730 號函辦理)。

3.每年一次：共 8 次

(1)102 年度『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宜之監督與管理』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6 月 21~28 日，依據 貴會 101.2.4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7 號函辦理)。

(2)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6 月 10~14 日，依據 貴會 101.2.4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7 號函辦理)。

(3)102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專案查核」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8 月 28~30 日，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4)102 年度「保險業客戶資料保密及限制非經合法授權客戶資料使用制度」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9 月 23~30 日，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5)102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1 月 19~20 日，依據 貴會 98.6.4 金管證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辦理)。

(6)102 年度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1 月 23~30 日，依據 貴會 101.06.27 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7 號函辦理)。

(7)102 年度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2 月 24~27 日，依據 貴會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辦理)。

(8)102 年度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其相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關配套措施實施情形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2 月 26~27 日，依據 貴會 101.07.23.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0224 號函及 101.07.23.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0221 號令辦理)。

4.不定期未列 102 年度計劃：共 9 次

(1)102 年度「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不動產之後續使用收益相關規劃辦理情形」專案查核 (查核日期：102 年 4 月 26~30 日、102 年 6 月 24~28 日、102 年 10 月 15~18 日三次，依據 貴會 102.02.19 金管保產字第 10102182730 號函辦理)。

(2)辦理催收款轉列呆帳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5 月 10~20 日一次，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員工林○○遭匿名檢舉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一次，依據 貴會 102.09.11 保局產字第 10202527140 號函辦理)。

(4)本公司庫存現金專案查核報告(查核日期：102 年 12 月 19 日一次，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5)本公司「電話行銷業務及資訊公開事項」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0 月 11~14 日一次，依據 貴會 102 年 9.10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904681 號函辦理)。

(6)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申報作業」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0 月 14~16 日一次，依據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05 月 06 日(102)產計字第 053 號函辦理)。

(7)本公司「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專案查核(查核日期：102 年 12 月 24~27 日一次，依據 貴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函辦理)。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廉潔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0 條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第 20 條規定，擬訂「誠信廉潔承諾條款」及「誠信廉潔承諾書」，於 10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予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契約時：

一、應將「誠信廉潔承諾條款」納入契約條款中。

二、或由簽約對象簽定「誠信廉潔承諾書」。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 （三）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控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辦理「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規章之修訂、解釋、教育訓練等事項、受理涉及誠信經營行為案件之檢舉、通報及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本公司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並設置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及於官方網頁建置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檢舉人以來電、來函、線上留言等途徑檢舉；立案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同仁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資訊揭露透明

2014 年 6 月 2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做之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為【A++】最優等級，此為所有受評 773 家上市及 577 上櫃公司中獲得【A++】最優等級 4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唯一評為【A++】之保險公司。此次獲獎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且誠信經營之理念，充分展現保險業與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及時揭露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完整揭露。投資人可利用本公司所舉辦之股東會瞭解本公司營運概況，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查詢相關公開資訊內容。

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懷客戶、維護客戶權益

- 提高客戶滿意度
- 完善的申訴處理管道及控管追蹤機制
- 客戶隱私保護

申訴及消費爭議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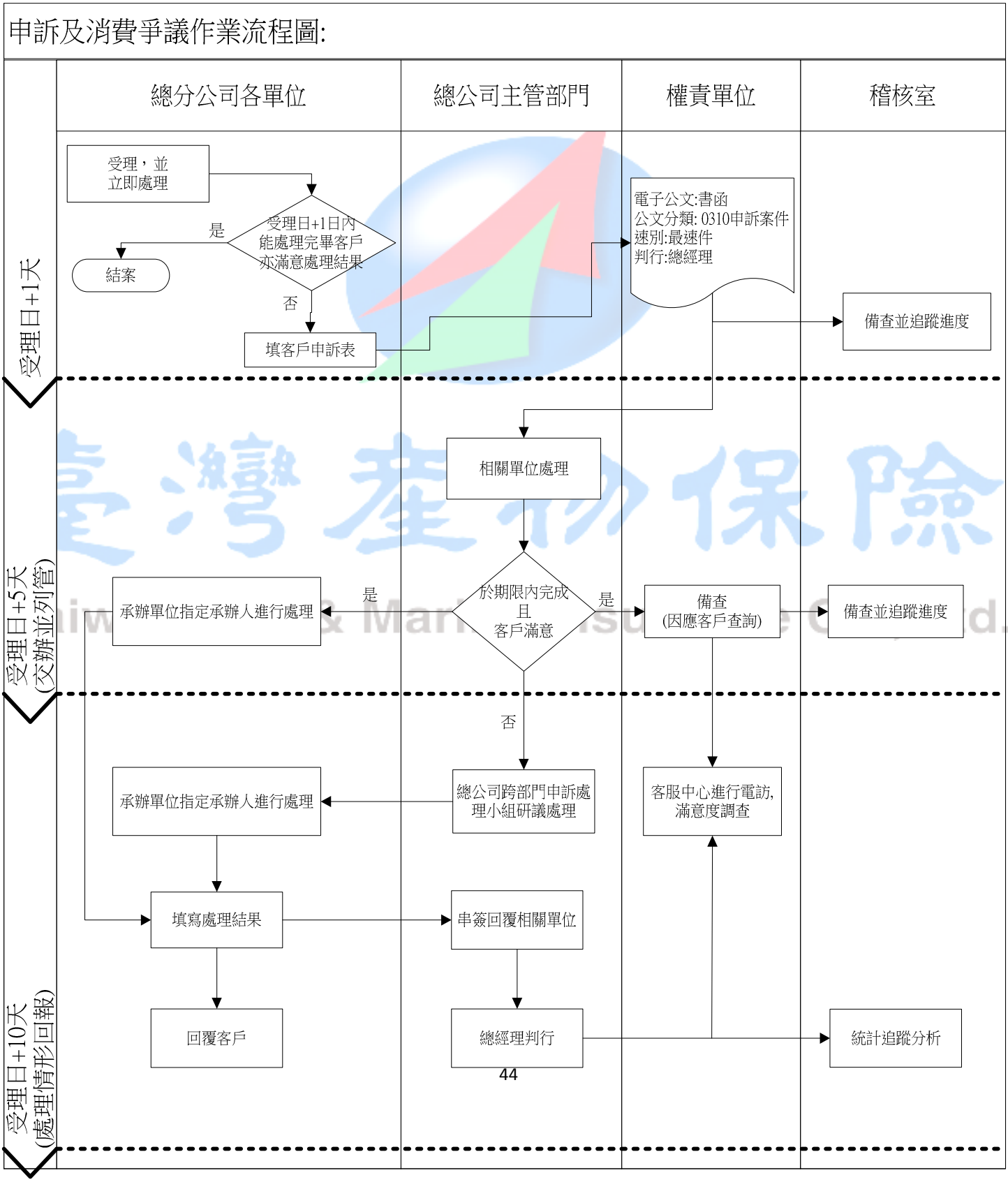

提高客戶滿意度

台產在地經營 66 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產物保險公司，保險客戶遍布全台，為貼近客戶並提供最優質、最完善的保險服務網絡，除了於本鳥設有 13 個分公司及 26 個通訊處外，另於離島地區之金門及澎湖設有通訊處，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深耕在地市場。

為深化服務內容，設置專責服務人員負責經營不同的業務來源通路：策盟、保經代、招標業務、董監業務及個人直接業務等，以更加貼心及更加專業的服務品質，讓客戶感受到我們的誠意。

為使合作之策盟通路伙伴能輕鬆的推廣企業險業務，我們貼心推出免核保之簡易型企業險專案商品，讓合作伙伴們可直接透過智慧型手機 QR Code 連結至網站，只要輸入客戶的基本相關資料後即可計算出保費，免除需等待核保報價的期間。同時我們設有專責服務團隊，通路遇到任何問題，只要一通電話，我們的專責服務團隊立即協助處理。

保經代經營方面，也有專責營業人員提供服務，我們除了推廣公司商品外，也常應保經代公司的要求，為客戶提供損害防阻改善建議、消防設備測試等服務，以提昇客戶的風險管理意識與執行能力。

關於董監業務及招標業務，也是由專人負責處理，各地區單一服務窗口，除了服務人員能累積經驗以提昇服務品質外，客戶一通電話就能找到對應的服務人員，不必擔心電話多方轉接，最後仍找不到人協助處理的情況。

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的保護，公司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嚴格要求相關部門及同仁遵守並落實個資保護程序，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

同時為了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昇客戶滿意度，自 2013 年開始，針對中大型之拒限保商業火險客戶，我們主動提供紅外線檢測服務，協助客戶發現潛在危險處，以改善或修護相關設備，降低損失發生的可能性。

颱風來襲往往造成客戶財務毀損或人員傷害，為降低客戶的損失，於颱風來襲前，我們貼心寄發天災提醒通知，主動提醒客戶做好防颱準備，降低人員及財物的損失。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以客為尊，站在客戶的立場，以提供更好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提昇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滿意度。

本公司除要求電話禮儀及訂定現場服務標準，亦不定時由專責客服窗口，秘密與客戶連絡訪談進行滿意度的調查，對於分數落後之同仁，依據客戶所回饋的重要意見，進行個別分析了解，及時改進。對於獲得客戶肯定之同仁，則於公開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場合加以表揚鼓勵，並定期將所有意見彙整成案例向所屬同仁宣導。

完善的申訴處理管道及控管追蹤機制

本公司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保險爭議申訴案件，以保護保險契約當事人及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正當利益，並採取適當的對策，以便提昇客戶對本公司的滿意程度，特訂定「**申訴及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要點**」。各單位均設有申訴窗口，並拉高權責單位層級為總經理指定負責外部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成立跨部門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就各險申訴及消費爭議案件研議最佳解決方案，並建立資料庫作為訓練之教材。並於 2013 年修訂「**客戶消費爭議受理及追蹤作業準則**」，針對各項理賠、投保、收費及其他對於本公司保險服務有疑義、抱怨或建議事項進行追蹤，因為台產相信，惟有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心關懷客戶，才是企業用續經營之道。

客戶隱私保護

本公司長期提供客戶多樣化的保險商品，除重視消費者權益外，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控管與隱私保護更視為本公司經營的第一要務。透過落實認識客戶（KYC,Know Your Customer）及內部稽核機制監控來管理保護客戶資料。公司除要求全體同仁接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客戶資料使用及客戶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更提升各項硬體的強化。另配合顧問公司的輔導，依法令規定將個資法的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納入公司的內部規章，並對各單位進行工作流程的檢視，並提出建議及進行改善。各項商品契約均已載明客戶個資告知義務聲明事項，並主動告知讓客戶充分了解本公司對客戶資料之蒐集目的、使用方式、及相關權益的行使。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的要求全體同仁，以落實對客戶個人資料及隱私的保護。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員工關係

員工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薪資福利、就業安全、性別平等、訓練發展及員工關係等五個環節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 薪資福利
- 就業安全
- 性別平等
- 訓練發展
- 員工關係

附圖:同仁慶生會活動照片

薪資福利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針對工作績優同仁，每年透過晉升、單位會談調薪與年度表揚大會，激勵同仁展現自我工作能力。並推動人才培育制度及跨部門見習等專案，計畫性的培育公司重點人才。

每年年底再視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與同仁個人考績等第，發放年終績效獎金。並定期舉辦同仁慶生會增進同仁情誼；並提供三節節金及各項福利補助，如：婚喪生育、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及勞健團保、退休金、同仁急難救助和撫卹等多元豐富福利制度。

員工福利概況說明表	
福利項目	說明
節金發放制度	訂有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節金
各項福利補助	婚喪生育、生日禮金及優於法令健康檢查等。
文康活動	同仁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旅遊活動及跳蚤市場等。
保險制度	依法為每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更規劃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等，保費係由公司負擔，並提供眷屬保險方案。
退休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和給付。
急難救助撫卹	針對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或天然災害遭致財產受損同仁，設有急難救助補助。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就業安全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安裝警民連線系統，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及定期每年兩次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且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並依法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分支機構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公司更為了關心同仁健康，每年皆以優於法令規定之健康檢查，期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及增進同仁健康防護意識。另外，公司也提供了額外的團體保險，以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等，以提供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性別平等

面對員工，台產以專業為導向，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皆有平等的工作機會。截至 103 年止，全公司員工人數總計 762 名，其中女性同仁為 417 名，佔整體 54.72%，為女性同仁比重較多之公司。且為使同仁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訂有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女性同仁另享有生理假及懷孕安胎休養假。若有育嬰需求，可依公司「留職停薪辦法」提出留職停薪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申請人數	5	3	3
復職人數	2	1	1
回任率	40%	33%	33%

另外，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並為了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理之保護意識，不定期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宣導，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列入年度教育訓練，讓每位同仁都能重視這個議題。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訓練發展

人才的培育及完善的升遷管道，是企業留住人才的基本政策。台產重視人才培育，推動差異化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素質，並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業訓練」等四大面向奠定專業根基。

內部自辦訓練

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針對保險營運所需，密集開辦各險訓練課程，以強化同仁產險專業知識。

外部機構訓練

視業務及同仁發展需要，指派參加外部機構訓練，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並為提升主管管理職能，安排參加卡內基-「經理人領導班」課程。

部門內部訓練

透過內部講師制度，以部門內部訓練完成同仁法令規定之訓練，並為提升讀書風氣，鼓勵同仁以「讀書會」型式，進行分享與經驗傳承。

海外專業訓練

每年提供多位同仁參加海外專業訓練，除提升專業知識外，並增加同仁視野與國際觀。

訓練人數及時數表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總參訓人次	14,423 人次	15,660 人次	11,027 人次
總參訓時數	32,702 小時	34,889 小時	31,708 小時
人均受訓時數	43.32 小時	45.96 小時	42.48 小時

臺灣產險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組織，以公平、公正態度處理同仁各項人事評審作業，提供所有同仁一個完善的升遷管道，好的人才，有能力的人才，適得其所，才能發揮所長，為自己、為公司而努力，以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員工關係

把員工當作自己的家人一樣的照顧、關心，員工自然就可以感受到公司的付出，進而盡心盡力的把自身的工作當作是自己的事業來經營，所以台產為增進公司與同仁溝通管道，定期發行內部刊物-「臺產雙月刊」，隨時提供公司各項訊息，讓同仁掌握即時的公司動向與發展策略。並且每季舉辦勞資會議，提供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公司與同仁間關係。

另外，為了照顧女性同仁，更設置了哺乳室，提供最安全最舒適之哺乳環境；並與專業託育機構簽約合作，提供同仁托育選擇。讓同仁可以在兼顧工作與家庭之最佳狀態下，無後顧之憂快樂工作，這是台產對員工應負的天職。唯有如此，人才留任，企業長久經營，才能取得雙贏的局面。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 取之社會、回饋社會
- 重視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

附圖:2013 年紙風車動物及昆蟲展開幕剪彩活動 於台北青年公園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慈善事業

台產感承「取之社會、回饋社會」精義及以人為本、謙沖為懷的傳承精神，致力於從事社會慈善事業，並積極參與社會急難救助等公益活動，默默回饋社會及弱勢團體所需。

除捐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領航號」救護車及大體袋等相關醫療器材外，2007 至 2013 年間更積極參與捐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消防局、台北縣立殯儀館聯合奠祭、板橋區公所、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家扶基金會、創世人安基金會、勵馨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良顯堂基金會、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等，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各個需要的角落。

附圖:2014 佈老志工授獎典禮 於新北市政府

此外，為關懷家境清寒學童，更進一步設置獎學金，至 2013 年度為止，共計已捐助學童多達 1,433 位，用以鼓勵其奮發向學之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

2009 年 8 月間南台灣因莫拉克颱風肆虐造成八八水災災情嚴重，台產立即捐助 200 萬元及礦泉水 200 箱、鹼性電池 100 箱等救難物資深入災區；2011 年 3 月間日本因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傷亡，本公司亦立即捐助 50 萬元震災。為協助社區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2010 年 3 月更捐助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成立轉譯醫學研究室，其主要工作在結合基礎的醫學研究與醫院的臨床診治，讓以往對致病因子研究的成果能直接運用於臨床治療上，轉譯醫學研究室的建置將對未來病

症治療有極大貢獻。為關懷社區獨居老人，還贊助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之「獨居長者送餐服務」計劃，藉由社工為獨居老人送餐過程，進而瞭解其居家及醫療需求。為永續關心長者問題，在 2014 年贊助佈老志工活動。未來，台產仍將本持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宗旨，持續提供急難救助及社區醫療協助，不斷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2013 年台產公益捐助金額總計為 960 萬元，包含贊助「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367 萬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250 萬元、「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100 萬元、「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100 萬元等。

其中，臺灣產物於 2013 年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熱情合作，贊助紙風車動物及昆蟲展，及協助紙風車 368 鄉鎮藝術工程舞台劇，舉辦北中南三場瓢蟲家族彩繪比賽，共有 6000 張投稿作品，引起當地國小校園廣大迴響。

2013 年度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動物及昆蟲展，台產以臺灣產物保險捐贈 80 萬元，提供 200 輛遊覽車次，作為偏遠地區學校來回園區的交通費。「進鯨交通車」的服務包括新北市、桃園、基隆以及宜蘭等偏鄉小學，每個學校提供 2-3 輛車，約有 8000 名偏鄉孩童受惠。

透過這一年公益，期能給兒童們及偏遠地區孩子更多元的學習，及對環境生態的認識與關心，將愛心與社會責任推及社會各個角落。

附圖:2013 年 368 鄉鎮藝術工程舞台劇於板橋體育場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011~2013 年贊助之公益活動		
年度	工作項目類別	實施內容
2011 年	清寒助學獎學金之設置	為獎勵板橋市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健全五育發展，特設置清寒助學獎學金。於 2007 年初規劃獎學金辦法，請板橋市公所擔任推薦單位。2011 年度於 9~10 月開放申請，共計 291 位學童提出申請，267 位學童通過申請。
	社會醫療補助	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協助「兒童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急難救濟	勵馨基金會協助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之個案經濟補助。
		伊甸基金會用以協助「獨居老人送餐」活動
		創世基金會提供「第 22 屆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活動。
		響應新北市政府「日本 311 地震賑災」勸募活動
		創世基金會提供街友維生食物及疾病防治之經費。
		捐贈相關醫療器材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以提供更優質迅速之緊急醫療服務。
	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救濟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資助身心障礙兒學習不打烊活動。
		伊甸基金會用以協助「弱勢兒童服務計畫」活動。
2012 年	清寒助學獎學金之設置	為獎勵板橋市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健全五育發展，特設置清寒助學獎學金。於 2007 年初規劃獎學金辦法，請板橋市公所擔任推薦單位。2012 年度於 9~10 月開放申請，共計 310 位學童提出申請，290 位學童通過申請。
	青少年福利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助「102 年寒冬送暖」。
		世界和平會「寒假餐費」活動。
	社會救助/急難救濟	捐贈相關醫療器材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以提供更優質迅速之緊急醫療服務。
		創世基金會提供「第 23 屆吃飽 30 寒士暨獨居長輩，清寒單媽及社會邊緣人尾牙」。
2013 年	清寒助學獎學金之設置	為獎勵板橋市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健全五育發展，特設置清寒助學獎學金。於 2007 年初規劃獎學金辦法，請板橋市公所擔任推薦單位。2013 年度於 9~10 月開放申請，共計 271 位學童提出申請，256 位學童通過申請。
	社會救助/急難救濟	捐贈相關醫療器材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以提供更優質迅速之緊急醫療服務。
		捐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資助新北市高齡照顧存本專

臺灣基督教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案。
	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救濟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弱勢團體藝文欣賞交通費。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資助身心障礙兒學習有愛無礙活動。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資助助學金。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重視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致力減低對環境之衝擊。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下：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2. 推動無紙化，導入電子公文減少紙張使用及郵寄，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

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

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其他如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率。

6. 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場所已訂定各項節能措施並改裝平板 LED 燈，分公司等各單位逐步汰換中。在本公司嚴格執行節能減碳相關作業下，總公司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減少 34,021 度，減少比率為 9.43% 。

7. 本公司設備用具之採購均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內勞工及環保法規，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空調設備、事務機器等產品。並要求供應商執行業務所使用相關物料應採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對於可能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危害物料，供應商應先加以辨識與管理，並於製造、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對環境負起保護與管理的責任。

另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響應愛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皆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

隨著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各式便利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身為『臺灣在地用心 60 年的優質企業』，本公司將致力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努力創造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為社會責任盡最大的心力。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